

航空貨運站倉儲貨物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六五）字第一一九七八號令

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六七）字第二四二七二號令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交通部交航（六九）字第一九六九九號令修正
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航空貨運站自辦倉庫存儲國際空運貨物之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用辭之定義如左：

一、貨主：指進口貨物之受貨人或出口貨物之託運人。

二、運送人：指承運貨物之民用航空運輸業。

三、進口逾期貨物：指逾期不報關，或逾期不繳稅之進口倉儲貨物。

四、進口滯留貨物：指存儲航空貨運站已逾三個月而未出倉裝運出口之貨物。

五、出口滯留貨物：指存儲航空貨運站已逾三個月而未出倉裝運出口之貨物。

第四條

航空貨運站對進倉存儲之貨物，除另有約定外，自貨物點收進倉時起至貨物點交出倉時止，負保管責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包裝完整而內部貨物有短少或品質發生變化者。
 - 二、因政府實施管制所爲之處分致生損失者。
 - 三、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生損失者。
 - 四、因可歸責於貨主之事由或因貨物之性質致生損失者。
- 第五條 倉儲貨物有變質損壞或其他原因致倉庫設備或其他貨物遭受損害時，航空貨運站得請求該貨主或運送人賠償。

第六條 航空貨運站發現倉儲貨物損壞或短少時，應儘可能保持現場，以憑調查處理，遇有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爲避免貨物損失，得先將倉儲貨物之一部或全部予以搬移，並隨即通知有關貨主或運送人。

第七條 航空貨運站對倉儲貨物應辦理保險。

第八條 航空貨運站對運送人就倉儲貨物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其賠償金額以每公斤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爲限。如貨物之性質、價值經聲報記載於提單或託運申請書者，就其記載價值範圍內，按實際損害額賠償。但每一提單或託運申請書之最高賠償額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爲限。

前項規定應在航空貨運站與運送人訂定之倉庫使用合約內以適當方式載明之。

第二章 倉儲貨物之一般處理

第九條 進倉貨物，依左列程序處理：

一、進口及轉口貨物之進倉，應由運送人於貨物運達航空貨運站點收區後，檢附艙單交航空貨運站核對點收進倉。

二、出口貨物之進倉，應由貨主於貨物運達航空貨運站點收區後，檢附運送人證明同意承運之託運申請書，交航空貨運站核對點收進倉。

第十條 航空貨運站對左列貨物，得拒絕進倉：

第十一條

- 一、包裝破損或特殊貨物之包裝不合標準，不適於保管者。
- 二、有損壞其他貨物之虞，而無法隔離存儲者。
- 三、其他不適於保管者。

進倉存儲之貨物，應由運送人或貨主於艙單、提單或託運申請書上載明其貨物名稱、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向航空貨運站保證其正確無訛；未經載明或所載之事項與存儲貨物之內容不符者，其所發生或所致之一切毀損滅失，由運送人或貨主負責。

第十二條

貨物進倉後，依左列程序配合海關辦理驗關手續：

一、貨物交驗前，貨主應填具取驗申請表連同海關同意檢驗之進口貨物提單或出口貨物託運申請書，向航空貨運站申請辦理。

二、貨物交驗後，由貨主負責封箱並於封口處簽證後，退交航空貨運站。

三、貨物交驗之取樣，應憑海關貨物取樣收據辦理。

第十三條

貨物點交出倉，依左列程序處理：

一、進口貨物

(一)根據海關核准放行之提單受理出貨之申請。

(二)憑提單核對出倉貨物正確無訛，將提單連同貨物送交貨物放行區。

(三)貨物經海關駐倉關員核對簽證後，即予以放行點交貨主。提單由航空貨運站執存。

(四)貨主遺失提單，應即向航空貨運站先行掛失，未經掛失前，貨物已被他人冒領者，航空貨運站不負責任。

二、出口貨物

(一)根據海關駐倉關員簽證准予出倉之艙單，受理出倉之申請。

(二)貨物出倉應於規定進倉存儲期限屆滿之時起，始得點交運送人簽收出倉。

(三)進倉存儲之貨物須提前出倉時，應由運送人辦理申請提前出倉貨物保證書，經有關單位會同確實檢驗

企業經營法規

簽證後，始得點交運送人簽收出倉。

(四) 辦妥出倉手續之貨物，因故未能裝運需回存倉庫時，應經海關之核准。

三、轉口貨物

(一) 根據海關駐倉關員簽證准予出倉之艙單，受理出倉之申請。

(二) 憑艙單核對出倉貨物正確無訛後，將貨物點交運送人簽收出倉。

第三章 倉儲貨物之特別處理

第十四條

冷凍、冷藏貨物進倉時，應由運送人或貨主在艙單或託運申請書內載明為冷凍或冷藏之貨物及其必要之注意事項，經航空貨運站點收後送入冷凍冷藏庫儲存。

第十五條

限運物品申請進倉時，除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外，應由運送人提出貨主對限運物品之證明文件連同相關文書送航空貨運站審核。

限運物品之包裝，應符合民用航空局採用國際空運規定之標準，進倉存儲之處理，依國際空運及民用航空局之規定。

第十六條

貴重貨物進倉時，應由運送人或貨主在艙單、提單或託運申請書內載明其名稱、性質及價值。

貴重貨物之交接，航空貨運站人員應會同貨物進口之運送人或貨物出口之貨主詳細檢查箱件包裝，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航空貨運站人員應填具異常報告，經運送人或貨主及海關會同簽證，以為善後處理之依據。

第十七條

活生動植物之裝箱，應符合民用航空局採用國際空運規定之標準，其為活生動物者，並須由貨主或運送人檢具活生動物進倉存放承諾書，始得進倉存放。

前項貨物存倉期間，非因航空貨運站之過失而發生脫逃、疾病、死亡、枯萎或損壞等情事，航空貨運站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機邊驗放貨物，依左列程序處理：

一、進口機邊驗放貨物

(一)運送人將貨物運達航空貨運站點收區後，應檢附艙單交航空貨運站核對點收進倉。

(二)航空貨運站配合海關辦理貨物檢驗後放行。

(三)進口活生動物，憑運送人艙單及活生動物進倉存放承諾書受理進倉之申請，並由貨主憑海關簽證放行之提單提領之。但進口活生動物需隔離檢疫時，由運送人憑海關簽證同意送隔離檢疫之提單副本提領之。

二、出口機邊驗放貨物

(一)運送人將貨物運達航空貨運站點收區後，由貨主檢附經運送人證明同意承運之託運申請書，交航空貨運站核對點收進倉。

(二)貨物進倉後，須經有關單位檢驗合格，並經海關簽證放行，航空貨運站始得將貨物點交運送人。

(三)活生動物之進倉，須由貨主另送活生動物存倉承諾書，始得受理。

(四)辦妥出倉手續之貨物，因故未能裝運需回存倉庫時，應經海關之核准。

(五)貨物退關，由貨主填具退關申請書，送請海關同意後，始得受理。

第十九條

貨物之裝拆盤、櫃及空盤、櫃之管理，依左列程序處理：

一、須拆盤、櫃之進口及轉口貨物，應由運送人根據相關貨物艙單，將貨物運達航空貨運站提供之點收區交由航空貨運站受理拆盤、櫃作業。

二、須裝盤、櫃之出口及轉口貨物，運送人應根據海關駐倉關員簽證准予裝盤、櫃之文件，向航空貨運站申請，由該站受理裝盤、櫃作業。

三、運送人或貨主應將置於機場之空盤、空櫃送交航空貨運站貨盤、櫃管理場集中管理。

第二十條 貨物點收進倉或交驗，遇有包裝破損或貨物短少、溢量、超重等異常情況時，航空貨運站應作異常報告由左列人員會同簽證之：

一、貨物進倉點收時，由海關及貨主或運送人簽證。

七、壹、三、

航空貨運站倉儲貨物管理規則

企業經營法規

6

第二十一條

二、貨物交驗時，由貨主及運送人簽證。
進口貨物押運復出口，依左列程序處理：

一、已進倉之進口貨物經海關核准押運復出口時，其貨物除由海關會同貨主押送外，貨物進倉或點交出倉手續，依第九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進口貨物押運復出口，經貨主事先向航空貨運站提出申請，航空貨運站指派人員會同海關及貨主由進口倉押送至出口倉者，其應存儲出口倉之時間，自該批貨物進存進口倉時起算。

第二十二條

出口退關貨物，依左列程序處理：

一、由貨主填具退關申請書，經海關同意後，送交航空貨運站。

二、航空貨運站根據退關申請書會同駐倉關員複核相符後，將貨物點交貨主。

第二十三條

進口逾期貨物，依左列程序處理：

一、按待驗貨物，已驗貨物，已編組貨物分別存儲。

二、憑海關逾期貨物處理紀錄辦理查驗。

三、根據海關拍賣貨物編組清單辦理編組。

四、根據海關提取逾期貨物憑單，或海關緝獲貨物放行文件，將貨物點交海關押運關員。

五、逾期貨物押送海關經拍賣處理後，依海關規章之優先順位清償航空貨運站倉庫使用費。

第二十四條

進口滯留貨物，依左列程序處理：

一、航空貨運站應於貨物經海關核准放行屆滿二個月之日起，通知貨主於一個月內辦妥貨物出倉手續。

二、貨主在規定期限內未辦妥貨物提領手續者，其貨物即按海關驗估價值予以標售或予銷燬。

三、貨物標售所得價款，除優先償付標售所需費用及倉庫使用費外，如有餘款，應依法提存。

前項第二款貨物之標售、銷燬，航空貨運站均應事先報請民用航空局核准。

第二十五條

出口滯留貨物，依左列程序處理：

第二十六條

一、航空貨運站應於貨物進倉屆滿二個月之日起，通知貨主於一個月內辦妥貨物出倉裝運或退關手續。
二、貨主在規定期限內未辦妥有關手續，其貨物屬於管制物品者，即由航空貨運站移送有關單位處理；一般性貨物，則洽請海關代為驗估，按其有無商品價值，予以標售或銷燬。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出口滯留貨物之處理亦適用之。
進出口滯留貨物標售處理程序，由民用航空局訂定，報請交通部備查。

第四章 倉庫使用費

第二十七條

航空貨運站自辦倉庫存儲國際空運貨物，應收倉庫使用費，其收費項目規定如左：

一、倉儲

(一)進出口貨物

甲、一般貨物。

乙、特殊貨物：限運物品、活生動植物、冷凍冷藏貨物及貴重物品。

丙、機邊驗放貨物。

丁、包機貨物。

戊、新聞類物品：新聞影片、新聞傳真照片、新聞刊物、新聞稿件及新聞報紙等。

(二)轉口貨物

甲、一般貨物。

乙、特殊貨物：限運物品、活生動植物、冷凍冷藏貨物及貴重物品。

(三)民用航空運輸業進口、出口、轉口之無運費自用物品。

二、貨物處理。

三、盤、櫃保管。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另加收費用：

七、壹、貳

航空貨運站倉儲貨物管理規則

企業經營法規

8

第二十九條

- 一、租用航空貨運站裝備者。
 - 二、每班次之出口或轉口貨物，經航空貨運站交予運送人復行退倉存儲，而其重量在五百公斤以上者。
 - 三、進口貨物進倉後，經交收貨人復行退倉存儲者。
 - 四、貨物進倉後，更改貨箱上紀錄者。
 - 五、進口貨物進倉後，要求過磅或出口貨物經過磅後要求重新過磅，而重量均無差誤者。
 - 六、貨物進倉後，應申請人之申請而提供特別服務者。
- 航空貨運站倉庫使用費減免倉儲部分收費，規定如左：
- 一、左列機構之物品，經該機關於進口提單或出口託運申請書上加蓋機關關防或報關專用章者，免收之。
 - (一) 總統府第三局之物品。
 - (二) 外交部及其所屬機構間運送之外交郵袋。
 - (三) 國軍單位之軍援、軍貨物品。
 - (四) 民用航空局之公用物品。
 - 二、左列物品，經政府機關或人民團體正式來函申請，由民用航空局核准者，免收或減收之。
 - (一) 對外宣傳或宣慰僑胞之物品。
 - (二) 災害救濟或慈善捐助物品。
 - (三) 外交禮物。
 - (四) 其他專案核准之物品。
 - 三、左列物品，未經航空貨運站提供倉儲服務者，免收之。
 - (一) 中央銀行押運進出口之黃金、輔幣、鈔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二) 貨物體積或重量超過航空貨運站裝備設施之服務能量而無法處理，經航空貨運站同意者。
 - (三) 經核准進口之航空器零件、器材不運出機場者。

四各航空器間直接駁轉不進倉之轉口貨物。

四、貨主或運送人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完成進出口貨物出倉手續後，因倉內貨物擁塞，作業發生延誤，未能於當日出倉者，免收遲延後之倉儲費。

五、存倉貨物如有毀損、滅失者，其毀損滅失部分免收之。但非可歸責於航空貨運站之事由所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航空貨運站倉庫使用費費率依附表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依本規則所收取之倉庫使用費，其收支均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重慶保險公司					
一、貨	第一、散單位 第二、貨櫃	每日每堆 每口	30.00 60.00	人	
二、貨	1-半個單位 2-一個單位	每口	100.00	人	
IV	一、1.動 力 車 2.堆 高 機 用備：8000磅以下(含) 8000磅以上	每半小時 每半小時 每半小時	500.00 800.00 1200.00	人	
其	二、出口及轉口貨物經交承運航 空公司後復行起存者，而所 遞入其重量在500公斤以上者	按實際重量每公斤	0.50	人	
池	三、 (一)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1.進口貨交收貨人後，復行 送倉存儲者。 2.一般出口貨物進倉後復行 辦理退關者。 3.更改貨箱上編號者。 4.進口貨要求通移而無異狀 5.過磅後要求重稱而提供特 別服務者。 (二)存提單最低收費額	每公斤 	0.50 	人	

1. 貨物存倉以整口（即45呎2呎）為計費單位，其不足一口部份以一些口計，貨物重量以公斤為計費單位，其不足一公斤部份以一公斤計，貨物實際重量與體積重量以兩者中較大者計費，每筆計費元以下四捨五入。
2. 同一批單之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批貨物進倉時間起算。但分批進倉者，以各批貨物進倉時間分別計算。
3. 第一項第一款之第1—3日內與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包裝貨物第1—2日內及第一項第一款之第1—6日內，如遇星期日、國定假日且未屬特准辦理進出倉作業者，得順延之。
4. 同一批單之貨物一部份為特殊貨物一部份為普通貨物者，各依實際重量分別以一般貨物及特殊貨物計費。
5. 包裝貨物進倉後如全部或一部份改由機械搬運者，以機械搬運之實際重量進倉日起依一般貨物或特殊貨物計費，並機貨物進倉後如全部或一部份改由機械搬運者，以包裝搬運之實際重量進倉日起依包裝貨物計費。
6. 航空公司公用物品，如有特殊貨物而進存本站特殊物品庫時，仍依本表之特殊貨物計費。